

中标（成交）编号：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-2024-7-2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河南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
社旗县乡村振兴局 所申请采购的 社旗县乡村振兴局国有林场建设项目
新建村新建房屋二标段 等项目，（详见社旗县政府采购项目申
请和资金审核表）通过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进行了采购，经综合
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总价
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壹万捌仟肆佰零二元整 （¥：818500.00元）。

招 标 人
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


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2024年 05 月 16 日

注 意 事 项

1、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
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。

2、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
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；采购人和中
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
议。

3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
同。